

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

周口市两级法院推出便民法庭,让群众“零距离”体验司法服务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挂上国徽、摆好桌椅,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就被“搬”进了村里。周口市两级法院为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出集巡回审判、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便民法庭,真正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以接地气的审判方式,让村民“零距离”体验司法服务。

沈丘县人民法院:走出去的是庭审,带回来的是民心

国徽一挂、法槌一摆,巡回法庭就被“搬”进了付井镇司法所会议室。日前,沈丘县人民法院付井人民法庭在这里公开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王某与被告詹某系同学关系,自2019年开始,詹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王某借款。王某念及同学情谊,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共计向詹某转账1.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了还款时间。到期后,詹某却久拖不还,王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詹某偿还借款。

承办法官代志军受理该案件后,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多次与原告、被告进行沟通,均调解未果。为免除当事人奔波之苦、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增强以案施教的宣传效果,代志军把法庭“搬”进了付井镇司法所。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向法官咨询了“没有欠条只有转账记录能不能起诉”“找不到欠钱的人能不能起诉”等问题,代志军一一进行解答。

巡回法庭的设立,不仅让人民群众“零距离”参与到案件审理中,更直观地了解审判程序,更有助于诉源治理和高效解纷。

商水县人民法院:庭审现场是以案说法的“课堂”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在汤庄乡汤庄行政村村室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此案中,原告和5名被告均系汤庄行政村村民。2022年腊月三十(除夕),在汤庄行政村北铁路涵洞下,原告与人说话时,5名被告中的一个人随意燃放“二踢脚”(爆竹的一种),炸伤原告右眼,致原告受伤住院。经鉴定,原告构成八级伤残。后因赔偿问题,原告将5名被告起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訾连国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且都是同村村民,为方便群众参与诉讼,同时便于法院开展普法教育,訾连国决定把法庭“搬”进该村村室。

庭审结束后,訾连国对旁听庭审的20余名群众进行以案说法,对该案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同时,就群众咨询的“给他人干完活没给工资,也没有欠条,只有录音、微信聊天记录,怎么维权”“买了不合格的产品怎么维权”等法律问题,訾连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答,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近日,在项城市人民法院付集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加强对群众的法治教育,院长张学志将法庭“搬”到了村里,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史某某、王某某系夫妻关系,年近80岁,膝下育有二子二女,两位老人独居生活。被告史某是两名原告的二儿子,2010年,史某承诺赡养原告,并耕种两名原告承包的2.3亩耕地。被告耕种原告的2.3亩耕地后,不履行承诺的赡养义务,也未向原告支付耕地占用费。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占用的耕地,被告拒不返还,还将原告王某某打伤,花费医药费800多元。两名原告遂将被告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付集人民法庭。

付集人民法庭在原告、被告所在的村庄村委会设置巡回法庭审理此案,原告、被告到达现场,屋里屋外站满了前来旁听的村民。被告面对白发苍苍的父亲以及旁听的父老乡亲,心情极为复杂。庭审结束后,承办

法官晓之于理、动之以情、析之于法,耐心地做被告及其家人的思想工作。同时,就本案进行以案说法,接受现场群众咨询。围绕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承办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答疑解惑,并公布了自己的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学法用法,此外,还邀请该村村委会主任参与双方的调解。最终在法官及村委干部等人的共同努力下,被告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与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表示今后要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

西华县人民法院:案件审判“小切口”,讲好和谐“大道理”

桌椅一摆,在庄严的国徽下,一场简单却不失庄严的庭审开始了。

2022年夏天,被告张某驾驶小型轿车从西华县人民医院出来,由北向南进入长平路时,与沿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原告张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原告张某受伤。西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张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查,事故发生时,肇事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原告张某起诉至西华县人民法院。

西华县人民法院大王庄人民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与原告、被告取得联系,了解到原告因受伤行动不便后,为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承办法官将庭审现场设到了原告所在村的村委会。涉案保险公司不同意调解,法官从法、理、情角度出发,开展调解工作。该案所涉赔偿金额并不大,法官以案件审判“小切口”,讲好和谐“大道理”,不仅解开了案件的“法结”,还解开了双方的“心结”。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矛盾得以顺利化解。

采访中,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周口市两级法院今后将持续开展更加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活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拓展云端普法新模式,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法院的司法公信力。③2



近日,川江区人民法院召开1月份至10月份审判质效点评暨办案标兵表彰大会,目的是引领广大干警向标兵学习、向榜样看齐。③2 通讯员 马殿力 摄

“老赖”失信不还钱 法院“见招拆招”促执行

隐匿行踪一直是被执行人躲避执行的惯用伎俩。近日,一名被执行人和执行干警玩起了“捉迷藏”,将执行干警的电话拉进“黑名单”。难道这样做就可以“高枕无忧”、规避执行了吗?衡水市景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见招拆招”,让被执行人乖乖履行义务,将申请执行人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冯某存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被执行人冯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冯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王某借款本息共计6.6万元。

判决生效后,冯某偿还了王某3万元,随后便消失不见。王某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冯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然而,冯某对此置若罔闻,面对法院的多次传唤,拒不配合,并拉黑执行干警的电话号码,和法院玩起了“捉迷藏”。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对冯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发现其银行账户几乎没有余额,且名

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该案一时陷入僵局。

经多方了解,执行干警找到了与双方关系较好的一名村民当中间人,终于与冯某取得了联系。在中间人和所在村村支书的见证下,执行干警分别与双方沟通调解,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化解两人之间的积怨,并告知冯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确定的义务要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冯某同意将其在本村的两亩半地交予王某耕种5年,用以抵顶剩余的3.6万元债务,双方的关系也得到缓和。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诚信有利于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转。法官提醒,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隐匿行踪、躲避执行不是办法,最终依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直面应对、想办法解决问题才是根本。③2 (据衡水新闻网)

以案释法